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0號

陳報人 即
債 權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債 務 人 林政達

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民事裁定，本件債務人自民

01 國113年8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經公告在同年月29
02 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同年9
03 月18日前為之。陳報人遲於114年11月1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
04 以陳報債權，此際業已逾越本院上開所定之申、補報債權期
05 限甚多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債權數額自不得加入本院編
06 造之債權表，是陳報人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未按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之規定可見，債權人就其未申報如
08 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，然
09 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存在，應依具體個案（如債權人應就
10 此情事自為主張等）判斷之，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
11 細則第30條之1規定，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主
12 張，附此說明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